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別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別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執行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使的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如有需要，根據本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鑒於)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
- (a) 待董事可能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獲達成(「**供股**」)後並受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規限，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最多1,112,615,025股新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份額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除外，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地點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不合資格股東**」)；及
- (b)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到本公司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限制後，排外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致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項委任須訂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2)。
4.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鋼先生、陳淮先生、鄭紅梅女士及劉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